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1〕25号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检察院：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自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两高三部”出台《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取得明显成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率、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等指标在全省检察机关中位居前列，为及时有效打击犯罪、促进司法公正、节约司法资源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存在

一些问题和不足：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个别办案机关、办案人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义认识不深、理解不透；制度适用不均衡，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速裁程序适用率占比较低；值班律师作用发挥不够理想，值班律师经费未能充分保障到位，案多人少的矛盾较为突出；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衔接配合存在薄弱环节；检察队伍能力素质还有待提升，等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着力强化思想认识。全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化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要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证据裁判原则、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严格公正司法，防范冤假错案，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着力强化制度适用。市检察院要健全相关工作制度，针对性地加强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要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和《指导意见》的规定，切实加强事实和证据审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探索证据开示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要准确把握起诉条件，依法用好不起诉裁量权，充分发挥不起诉的审前分流和过滤作用。要加强对案

件量刑的预判,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要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要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花钱买刑”“辩诉交易”等错误观点,开展普法教育,营造制度适用的良好氛围。

三、着力强化值班律师作用。要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法院、检察院、看守所要为值班律师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为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认真听取并合理采纳值班律师意见。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值班律师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不定期征询所驻单位意见、回访当事人,了解值班律师履职情况并纳入律师年度考核;要加强对值班律师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值班律师统筹调配;要科学制定值班律师经费补贴标准,主动汇报争取支持,保障值班律师履职经费,推动值班律师制度落到实处。

四、着力强化工作合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公检法司等机关既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又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检察机关要加强和完善与监察机关衔接工作机制,明确书面沟通及移送证据等方式。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要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同步开展认罪教育工作,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认真落实重大案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制

度。市公安局要按照《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要求，高标准建设江门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并预留一定空间用于建设刑事审判法庭。审判机关既要加强与检察机关在量刑建议方面的沟通，又要切实发挥司法审判最后一道防线的把关作用，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依法公正判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值班律师队伍建设，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值班律师资源紧缺问题。

五、着力强化检察队伍建设。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教育培训，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组织全市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和广大律师加强对《指导意见》的学习。提升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的水平，特别要强化量刑建议能力、认罪认罚教育能力、沟通协商能力、释法说理能力建设。要加强对检察官办案的监督，健全对检察官办理案件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机制，坚决防止徇私枉法、权钱交易、权权交易，坚决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抄送：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6月9日印发
